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倪竹薇 電話:03-8224526 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2414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\_1110241483\_ATTACH1.pdf)

主旨:勞動部函以,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

定,請查照並於適當時機宣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 1110024364號書函及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條4字第 1110141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12/81文

第1頁,共1頁